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公告

內幕消息 對本公司作出投訴

本公告乃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為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若干事宜之最新資料而作出，其刊發已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惟不包括周世豪先生（「周先生」，執行董事）及陳志睿先生（「陳先生」，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最近接獲不願披露其身份之投訴人投訴，當中有關投訴作出下列指稱（「該等指稱」）：

- (i) 本公司由一名個人（「指稱控制人」）透過多名替代人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國樑先生控制，而指稱控制人操縱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 (ii) 指稱控制人挪用本公司資金合共205,000,000港元作自用；
- (iii) 指稱控制人拖欠一家公司的借款（該公司其後於借款後被本公司收購並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由於缺乏資金，導致該公司所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月堂村的更新項目的進度延誤；及

(iv) 若干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故意拖延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回應

根據對該等指稱之初步評估、本公司現時可得之記錄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會大部份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周先生及陳先生）認為該等指稱毫無根據且缺乏基礎。考慮到周先生及陳先生之異議意見，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周先生及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定：

(i)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組成，以就（其中包括）(a) 該等指稱；以及(b)周先生及陳先生所指稱之事項或引致彼等不同意見之關注事項之真實性進行內部調查；及

(ii) 其後將委任一名獨立調查員對上述事項進行調查。

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周先生及陳先生）亦認為，所提出之該等指稱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透過進一步公告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包括調查結果。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主席）、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嘉裕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宗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

* 僅供識別